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山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2,485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00万元；安庆常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合肥常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2,940万元；阜阳常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9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0,44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15.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4,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999.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531.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22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9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3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8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507.04
负债总额	52,049.73	73,050.69
净资产	34,839.24	38,456.35
资产负债率	59.90%	65.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73,316.91
净利润	8,301.42	3,646.78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52,040.40
负债总额	14,583.01	42,821.62
净资产	8,985.57	9,218.78
资产负债率	61.87%	82.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6,483.38
净利润	484.12	233.20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89.98	49,734.88
负债总额	42,975.82	40,525.88
净资产	8,514.16	9,209.01
资产负债率	83.46%	81.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75.91	82,168.40
净利润	558.96	694.84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76.02	32,793.20
负债总额	28,774.52	28,611.12
净资产	3,301.50	4,182.08
资产负债率	89.71%	87.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1.30	15,664.66
净利润	-406.12	88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芜湖常瑞	招商银行天门山支行	担保	2,485	12个月
芜湖常瑞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担保	3,000	36个月
安庆常庆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担保	2,000	12个月
合肥常茂	徽商银行肥东支行	担保	2,940	6个月
阜阳常阳	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担保	500	12个月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

借款金额：2,485.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安庆常庆

贷款人：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茂

贷款人：徽商银行肥东支行

借款金额：2,94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阜阳常阳

贷款人：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肥东支行、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728.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9.9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67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89,92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8元/股~3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31.60元/股、最低价为31.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89,92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4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60元/股，最低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2,492.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6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1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2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0.41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7.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0.7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204,1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71,946.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6.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5元/股，最低价为35.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14.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31%(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5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1,94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9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宫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09.56
利润总额	-2,142.02	-5,884.24
净利润	-2,169.63	-5,923.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8,847.75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